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5-0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每股可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0673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0.067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5%(实际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0.0639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按10%(实际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派发0.06057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每股按10%(实际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派发0.06057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73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周四)

●除息日:2015年7月3日(周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3日(周五)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1,196,596,39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3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约为人民币14.27亿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0.06394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05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73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周四)

2.除息日:2015年7月3日(周五)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3日(周五)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派发红利实施办法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等3家发起人股东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 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等3家发起人股东之外的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结算公司保管,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并经中登上海分公司确认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到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财务部

联系电话:021-52732228

联系传真:021-52732220

邮箱:ir@chinaunicom-a.com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的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15年6月26日19:00至22:00进行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系统升级期间我司官网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gfund.com/etrading/)、淘宝直营店等外围交易系统将暂停交易。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众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5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5日 至 2015年6月1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256,821.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256,821.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0,256,860.0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358.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25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新利混合”)、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新享混合”)、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新鑫混合”)、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发起式”)、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新丝路混合”)参加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申购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网下获配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	7,942	16.00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	7,942	16.00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	7,942	16.00
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发起式	7,942	16.00
易方达新丝路混合	7,942	16.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A	易方达新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42	0013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之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7月1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7月2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由于外汇额度限制,本基金已自2015年5月7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恢复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京运通”)

●本次担保金额1:24,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金额2: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金额3:5,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金额4:2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公司于近日陆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在以上银行的最高融资额分别为24,000万元、10,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的最高融资额为25,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房产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海宁京运通就二期5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24,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八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海宁京运通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海宁京运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海宁京运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五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海宁京运通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办公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7,969.30万元,负债总额15,679.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29%;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4,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前述之最高余额内。

4、担保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三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二)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4、担保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的应付款项,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4、担保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5亿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2%,无逾期担保。

五、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等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38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民生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161,232,000元(1,612,320张债券)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61,564,608.07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7月1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5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民生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 (人民币8.10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10.537元/股),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且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满足可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公告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民生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施“民生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和后续提示性公告。其中:

1.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6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民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 赎回价格:本次“民生转债”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6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利息 IA=B×i×t /365= 100×0.6%×102/365=人民币0.168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34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1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民生转债”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68元/张。

3. 赎回资金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2015年6月24日,共计人民币19,838,768,000元“民生转债”(证券代码:110023)转换成“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46,493,1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28,365,585,227股)的比例为8.62%,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至36,485,348,752股(含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送红股)。

(二)交易和转股

2015年6月25日起,“民生转债”(证券代码:110023)和“民生转股”(申报代码:190023)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161,232,000元(1,612,320张)“民生转债”已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赎回数量:人民币161,232,000元(1,612,320张债券)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61,564,608.07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61,232,000元,本金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的0.81%,影响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161,564,608.07元,未对本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5年6月24日收市后,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发行的人民币200亿元“民生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9,838,768,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46,493,105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民生转债”转股前本公司普通股已发行股份总额 28,365,585,227股的8.62%。

本次“民生转债”转股完成后,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至36,485,348,752股,其中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2,446,493,105股,增加了民生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本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的 “民生转债”(证券代码:110023) 和 “民生转股”(申报代码:190023)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39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民生转债”于2013年9月16日开始转股,2013年9月16日至2015年6月24日期间共计人民币19,838,768,000元“民生转债”(证券代码:110023)转换为“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46,493,105股,占“民生转债”转股前(201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28,365,585,227股)的8.62%。

●截止2015年6月24日,尚有人民币161,232,000元的“民生转债”尚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0.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3]1号文同意,本公司该次发行的200亿元可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人民币17,173,833,000元的可转债于2013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人民币2,826,167,000元的可转债于2013年5月2日起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 “民生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2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民生转债自2013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2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1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民生转债” 自2013年9月16日开始转股,2013年9月16日至2015年6月24日期间共计人民币19,838,768,000元“民生转债”(证券代码:110023)转换为“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46,493,105股,占“民生转债”转股前(201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28,365,585,227股)的8.62%。

截止到2015年6月24日,尚有人民币161,232,000元的“民生转债”尚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0.81%。

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5年3月31日	占总股本比例%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5年6月24日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27,297,096,636	79.74	2,254,672,708	29,551,769,344	81.00
H股	6,933,579,408	20.26	-	6,933,579,408	19.00
总股本	34,230,676,044	100.00	2,254,672,708	36,485,348,752	100.00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68946790

传　　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楼华能大厦公司本部A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76,228,54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889,540,9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486,687,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8899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456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44254%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受公司董事长曹培玺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郭珺明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3人,董事曹培玺、刘国跃、黄坚、范夏夏、米大斌、郭洪波、徐祖坚先生及李松女士,独立董事李振生、戚聿东、张守文先生及张粒子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顾建国、王兆斌先生及张梦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888,680,996	99.990326	16,400	0.000185	843,534	0.009489
H股	2,484,183,6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372,864,613	99.992439	16,400	0.000144	843,534	0.007417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888,680,996	99.990326	16,400	0.000185	843,534	0.009489
H股	2,484,183,6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372,864,613	99.992439	16,400	0.000144	843,534	0.007417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888,680,996	99.990326	16,400	0.000185	843,534	0.009489
H股	2,484,183,6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372,864,613	99.992439	16,400	0.000144	843,534	0.007417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888,678,796	99.990302	18,600	0.000209	843,534	0.009489
H股	2,486,687,6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375,366,413	99.992422	18,600	0.000163	843,534	0.007415

5、议案名称:《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876,960,160	99.858477	10,217,156	0.114934	2,363,614	0.026589
H股	2,134,654,918	90.292977	229,487,873	9.70702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011,615,078	97.848983	239,705,029	2.130014	2,363,614	0.02100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888,679,796	99.990313	17,600	0.000198	843,534	0.009489
H股	2,421,878,760	97.393768	64,808,857	2.60623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310,558,556	99.422744	64,826,457	0.569841	843,534	0.0074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888,679,796	99.990313	17,600	0.000198	843,534	0.009489
H股	2,421,878,760	97.393768	64,808,857	2.60623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310,558,556	99.422744	64,826,457	0.569841	843,534	0.00741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888,679,796	99.990313	17,600	0.000198	843,534	0.009489
H股	2,421,878,760	97.393768	64,808,857	2.60623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310,558,556	99.422744	64,826,457	0.569841	843,534	0.007415

9、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888,679,796	99.990313	17,600	0.000198	843,534	0.009489
H股	2,421,878,760	97.393768	64,808,857	2.60623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310,558,556	99.422744	64,826,457	0.569841	843,534	0.007415

10、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856,789,161	99.631570	31,908,235	0.358941	843,534	0.009489
H股	1,092,070,434	43.916672	1,394,617,183	56.08332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948,859,595	87.453057	1,426,525,418	12.539528	843,534	0.007415

1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1.01 议案名称:选举朱又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885,055,996	99.949548	3,639,600	0.040943